**关于上报《广东农垦大坪农场人居环境项目绿化管护实施方案》的请示**

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广东农垦大坪农场人居环境项目绿化管护实施方案》已制订完毕，现已上报。

请示可否，请批复。

附: 《广东农垦大坪农场人居环境项目绿化管护实施方案》

 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钟文纵，手机号码13620299489）

广东农垦大坪农场人居环境项目绿化管护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农场人居环境管理，推进美丽垦区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场高质量发展，将对农场村(居)道路、项目、绿化树、文化广场、环境污染等公共财产、公共环境加强管护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根据广东省揭阳农垦局《关于加强农场环境项目绿化等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垦函〔2025〕8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大坪农场环境项目绿化等管护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项目建设地点**

项目建设地点：位于大坪农场各村（居）。

**二、项目区基本情况**

大坪农场创建于1959年，地处广东省普宁市西南部，以丘陵地形为主，总人口7800多人，农场辖区内管理1个社区居委会（梅星社区）、4个行政村委会（大坪尾村、桐树下村、凉亭村、石镜美村，大坪农场土地总面积41220亩。全面落实属地管护主体责任，全场以村(居)或自然村为单位，分项目或分区域、分类别或路段，落实专人管 护责任。制订管护员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清单。

**三、管护职责和内容**

（一）管护员每天应定期加强对本辖区所负责环境、道路、项目、绿化花圃、环境树（不含林业）等单元进行巡查，发现损坏行为，及时制止并向村（居）或相关部门报告。发现道路、项目等细微损坏，及时扶正、修复。破坏较大的向村（居）及农场报告并申报修缮。

（二）管护员每10-15天至少进行一次绿化花圃、环境树的修剪、美化工作。

（三）绿化花圃、环境树每半月进行一次除虫喷药、一次除草。每3-4月进行一次培土、施肥（化肥、农药当次向农场申请在本经费中列支）。

（四）管护员应配合农场及村（居）委对本辖区周围环境的清洁度、垃圾转运等情况进行监督管护，发现卫生清洁、垃圾收集、转运等存在影响环境整洁及村容村貌形象问题的及时向村（居）委反映。

（五）管护员应积极做好农场及村（居）委交办的一些临时工作，配合做好接受上级检查及环境考核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管护员应自觉完成岗位职责，做好工作日志，接受上级和群众监督。

（七）管护员应自行做好施工作业的安全保护。

（八）每村居配备一人，总共配备不少5人。

**四、项目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**

（一）项目投资估算

管护资金为17.5万元，其中财政项目资金17万元，农场自筹0.5万元。管护员5人工作经费年定为12万元、管理材料费5.5万元，由农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购买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筹措

在总局下拨的税改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农场自筹。

五、管护期限

管护期限一年。

**六、项目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管护工作的组织机构

成立管护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官李耍副场长担任，成员由钟思林、钟广煌、黄秋燕、钟文纵等人员组成，负责管护工作的实施。

管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：

1.管护职责的总体制订，实施方案的制定、审定；

2.管护工作开展的工作计划和资金筹集；

3.管护工作开展进度的检查、审定和组织验收；

4.收集、整理有关管护工作的资料和完成向上一级有关工作汇报；

5.组织和参加管护工作招标活动的有关工作；

6.做好管护工作宣传发动工作。

（二）管护工作保障制度

1.全面落实属地管护主体责任，提升管护工作社会效益

以村（居）为单位，分项目或分区域、分类别或路段，落实专人管护。制订管护员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清单。各村（居）配备一名身体健康、有责任心和事业心、且有一定绿化管护专业知识而且年龄相对较年轻的村民为管护员，由农场审核汇总并报管理局备案。

2.健全管护工作管理制度，确保管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益

 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公司关于转发<广东农垦国资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及管理办法>、<广东农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>、<广东农垦物业租赁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进行，充分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、诚信的原则，特色第三方公司。

 ②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度。大坪农场管护工作依法与第三方订立合同。

3.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

切实保证财政奖补资金专款专用，保证自筹资金足额到位，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，不得擅自变更管护工作内容，对管护工作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监督检查。

4.设立监督机制，提高工作效果

为确保大坪农场管护工作效果，农场领导小组和村（居）委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于每年年底前进行三方综合考核评估。

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20日